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莱应材”）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3月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1人。
-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K	≥80	80>K≥70	K<70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94 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新莱应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17 年 3 月 3 日。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94 元/股。

（五）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红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10	5.54%	0.0510%
翁鹏斌	董事	5.10	5.54%	0.0510%
高慧珠	财务总监	4.70	5.51%	0.0470%
李鸿庆	副总经理	5.10	5.54%	0.0510%

张雨	副总经理	5.10	5.54%	0.0510%
张然	副总经理	3.50	3.80%	0.0350%
郭志峰	副总经理	2.20	2.39%	0.02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4 人）		61.20	66.52%	0.6117%
合计（21 人）		92.00	100%	0.9195%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不存在影响和需要调整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根据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92	501.37	290.73	165.10	41.51	4.0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在本计划中以扣除激励成本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最大程度的降低了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经核查，本次授予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发生通过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行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3月3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3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21名激励对象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

有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莱应材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